

然有不公平的現象，其次在陳情中也提到房屋稅依法是每半年徵收一次，這樣老百姓的負擔就不會太重，然而這次却包括六十四年度下半期，六十五年度全年及六十六年度上半期一次合併徵收，這也是他們認為不合理的地方，好在紛紛提出陳情之後，古亭分處都有很好的處理，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合理的解決，讓民衆不滿的情緒和超額負擔的狀況獲得解除，以上是本區一千三百餘戶整建住宅共同的期望。第二點，我簡單的報告，關於娛樂稅、筵席稅的課徵希望能夠做到公平的地步，一些餐飲業者提出反映說是同樣經營餐飲業，對面的生意比較好，場面也比較大，但是對面的查定課徵額却比他更低，也就是說一天做五萬元生意的人，他的查定課徵額反而比一天做兩萬塊生意的人為低，像這種不平的狀況據我所了解恐怕也不少，這一點請處長督促各地區的分處，能夠儘量以客觀的立場做到公平的地步，謝謝。

稅捐稽征處伍處長曰藹：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我會趕快督促各分處做一次清查，筵席及娛樂稅的課徵我們一定朝公平合理的方向去努力，回頭我再與有關分處加以檢討，謝謝。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上午議程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質詢摘要：	財政部門第二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九日下午	質詢對象：市銀行、主計處、集中支付處、稅捐處、財政局、質詢議員：林鉅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金殿、周恂、陳健治、鄭娟娥、高惠子、張朝枝、盧林素綏、周英英、張建邦、王博文、林義盛計十二位，時間一三二分鐘	質詢對象：市銀行、主計處、集中支付處、稅捐處、財政局、質詢議員：林鉅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市銀行	一、市銀行業務之發展，在市府指導方面，有何大體？
一、市銀行業務之發展，在市府指導方面，有何大體？	二、市有房地為軍公教人員長久租用者，如何處理？法令之修訂局部限制之排除，瓶頸之打開，有何新措施？請說明。
二、市有房地為軍公教人員長久租用者，如何處理？法令之修訂局部限制之排除，瓶頸之打開，有何新措施？請說明。	三、貴行有價證券包括那幾種？
三、貴行有價證券包括那幾種？	四、十五年分期償付市民自用住宅放款已貸放多少？
四、十五年分期償付市民自用住宅放款已貸放多少？	五、請問貴行自動化作業室現行電腦作業項目有幾？
五、請問貴行自動化作業室現行電腦作業項目有幾？	六、貴行奉准增資為十億元，其辦理情形如何？
六、貴行奉准增資為十億元，其辦理情形如何？	七、目前公庫總支庫有幾？代收稅款處有幾？
七、目前公庫總支庫有幾？代收稅款處有幾？	稅捐處

一、納稅為文明國家或開發國家國民之主要義務，亦為顯著之象徵，而稅收亦應為民主國家主要之收入，故衡量一國政府與人民兩者是否已能躋入文明、開發、民主之列，僅由稅收之情況即可知其梗概，請問：

(一) 本市在稅目稅則方面，尚有何者需檢討改進之處？

(二) 悅收應當平等，應當真平等而非假平等，真平等是多得

者多繳，少得者少繳，不得者不繳，現在是否已到達此

境？

(三) 逃稅情況與欠稅情況，均影響前述平等原則，外國視爲

最嚴重最不名譽之情況，我國及本市對此似不若別人之重視，未見因逃稅欠稅而形成政府大張撻伐，當事人無法立足之境界，何故？

主計處

一、六十八年度預算之編製，能否勵行改進本會歷次有關預算及決算審議時所發掘之缺失及對建議改進要點之實行，例如：

(一) 事務性開支之浮濫。

(二) 各單位舉辦重大施政之缺乏先期協調。

(三) 各項單價之估計不實偏高。

(四) 施政時程序未見確實事先標定。

(五) 施政目標之質與量未能明確先期確定請說明。

二、爲免除各級主管因應領導統馭或交際應酬所需運用之不預

期開支，現行制度有「特支費」、「預備金」、「事務費」等，但變相支出，流用，仍不能盡免，其故安在？有無更好辦法做到一清二白？

三、貴府對全般施政方針，計畫與預算之配合，其權責如何劃分？請詳述，並檢討其得失。

四、貴處除各項統計資料，其與市民營業、保健、工作、以至生計、就學就業、置產有關者，是否應摘要分發至需要之

個人與家庭單位，以廣績效，有何辦法？

財政局

一、本市有待發展計畫項目甚多，例如動物園遷建、翡翠谷興

建、衛生下水道工程等計畫，動輒需款數億元或數十億元。

。面對此等鉅額財政負擔，如何因應？請道其詳。

二、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因補償地價仍較一般市價爲低，市民吃虧甚大，似不應再子課徵土地增值稅，

未知貴局長有何意見？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財政部門質詢及答覆，第二組由林鈺祥議員等十二位，時間一三二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鈺祥：

主席，各位同仁，財政部門第二組開始質詢。

首先我們想請教市銀行，請許總經理就我們請教的問題依次答覆。如果臨時有問題，我們再隨時用口頭請教。

市銀行許總經理敏惠：

在未答覆前先向各位議員先生說明，因爲第二題不屬於市銀行的業務範圍，所以第二題我不答覆。

周議員恂：

這是因爲在排列上沒有做好的緣故。第一題是我寫的，我分？請詳述，並檢討其得失。

不用答覆第一題，等會再請郭局長答覆。

許總經理敏惠：

第二題也是屬於財政局的。所以請原諒我由第三個問題開始答覆。

現在市銀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一共有六鐘，其中包括政府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商業本票，有獎儲蓄券及定期可轉讓存單。國庫券及儲蓄券現在有六億九千六百萬元，政府公債有三億四千九百萬元，商業本票有四億九千三百萬元，總共有十五億餘元，這些都提供作為流動準備。中央

銀行要求對負債要有流動準備，現在還保持十五億餘元的數目。

林議員鈺祥：

政府發行公債以後，市銀行有沒有一定的比例分攤政府公債？

許總經理敏惠：

公債已經很久沒有發行。過去發行的，中央銀行國庫局是根據頭一期的銷售量平均分配。

林議員鈺祥：

市銀行占有多少比例？

許總經理敏惠：

比例多少，我記不清，分配數量最多的是臺灣銀行，其次是我們市銀行，市銀行分配的比商業銀行多一點。

林議員鈺祥：

現在市政府對市銀行的要求已和過去不一樣，像市政建設專案資金通過以後，我們希望市銀行能有較多的資金來支持臺北市的市政建設，我們所舉公債只是一個例子而已，

既然市政府本身需要資金建設的時候，希望以後對這方面的分配，向中央要求儘量減少，把資金供給臺北市政府自己來建設，希望總經理能保持這個原則。

許總經理敏惠：

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指教，不過依中央銀行的要求，我剛才說明的六種流動資產必須保持百分之五。林議員講的，我們會非常注意。

第四題，關於十五年分期償付市民自用住宅放款的問題，這可以說完全是貴會給我們的鼓勵，於我國說來是我們市銀行創辦的。到現在辦理的情形非常良好，去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今，不過是一年五個月，申請的共有二千二百一十五戶，金額共五億六千多萬元，經核貸後領取的共有一千七百戶，金額共四億三千五百四十九萬元。原案是預備貸放五億元，現在已增為六億元，現在正繼續辦理中。

林議員鈺祥：

市銀行創辦十五年長期住宅貸款，的確是很光榮的一件事情，不過我們在此有兩個問題想請教總經理：第一、貴行在審查申請人資格時，是用什麼手續來審查申請人是沒有違反我們的條件，例如其中最重要一點「申請人本身或他的配偶，經查沒有其他房屋。」用意在幫助真正沒有房屋的人，倘使有人偽造證明取得貸款，要怎麼辦？

許總經理敏惠：

房屋貸款除了十五年期之外，七年期以下的也有辦理，我們是向國稅局照會以查明申請是否屬實，當然借款人也要

表明他的誠意，經辦人在接觸時也是可以留意，如果十五年期的借款做不到，我們可以改辦理七年期以下借款的也有了，直至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發現像剛才林議員所講的
情況。

林議員鈺祥：

我請教這個問題，是要提醒貴行注意，在那麼多的申請人中，難免會有這種情形，如果有的話，就會減少真正需要貸款的人的機會。

第二，不久前報載政府準備恢復建屋貸款，各建設公司都

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消息。但是這只限於報紙的傳聞而已，到底財政部有什麼看法？聽說內政部配合國宅計畫，對建屋貸款也有意見。這一方面是否請許總經理先給予透露。

許總經理敏惠：

這一點在行政院公布的改善投資環境要點裏面是有這兩項，各位在報上也都看到。現在財政部和銀行界正在協調，同意以後可能不久就會核定下來。

林議員鈺祥：

有沒有跡向顯示，大約何時建屋貸款可以開始？

許總經理敏惠：

據我瞭解，非常的快就可以核下來。

林議員鈺祥：

建屋貸款雖可蓬勃營造業，但是也有兩個問題值得我們考慮的。第一、建屋貸款恢復以後，必須防止有些人士將貸

許總經理敏惠：

行政院頒布的要點裏邊有指示，政府擴大興建國民住宅並鼓勵民間投資，充實國民住宅資金，放寬貸款條件，除由中央及省、市政府編列預算額之外，並由銀行配合資金的融通。

至於剛才說建築商的事情，根據我們初步瞭解，建築商必須是新建住宅，貸款的預算銀行要加以審核，他的自備資金先用了之後才貸給他。當然，將來一旦付諸實施，林議員所建議的幾點，我們會特別注意的。

林議員鈺祥：

本席之所以提出，一方面是希望政府趕快恢復建屋貸款，對現在較消沉的建築業能有所幫助。一方面希望裏邊的流弊要加以防止。謝謝總經理，請總經理繼續回答下面的問題。

張議員朝枝：

許總經理，對林議員所提的問題我要補充一點，目前政府對公教人員的宿舍都不興建，貴行所創十五年市民自用住宅的貸款實在值得讚揚，不知貴行對臺北市公教人員的住

許總經理敏惠：

宅貸款有沒有辦理？

對公教人員的貸款，都是另案辦理而非專案辦理。

張議員朝枝：

目前公教人員的收入，一般說起來是較低，如果要公務人員把公務做好，必須先解決他們住的問題，不然租賃房屋要付出相當多的支出，也就不能盡心為政府服務，這點希望許總經理能多加強。

許總經理敏惠：

我以後往這個方向多研究。

關於自動化作業項目，目前因限於行舍都是租來的，新進行舍已經承蒙貴會支持通過，現在已開始發包，將來電腦作業也相配合計畫中，現在用機器操作的幾項工作，多半是銀行內部作業，第一是會計報表，會計報表中有日報、週報、月報、年報，這些都是用電腦來作業。第二是代收票據，代收票據經常有幾十萬張，整理到期日、金額的正確，都是一一登入電腦處理。第三是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存款的戶頭也有幾萬戶，利息的計算是用電腦處理。第四是放款歸戶的統計。

林議員鈺祥：

對貴行的電腦作業我還不太瞭解，請問貴行的電腦是不是租用的？

許總經理敏惠：

是租用。

林議員鈺祥：

是向那裏租用的？

許總經理敏惠：

向IBM租用。

林議員鈺祥：

是否計畫將來自己買小型電腦？

許總經理敏惠：

有部分可能將來自己買，有一部分可能還是用租的，雙軌一同進行。

林議員鈺祥：

關於電腦的事情，我個人認為市府整體的規劃買一個或租一個大電腦，比起各單位東湊一個西湊一個小電腦，可能來得經濟有效。希望貴行能和市府協商，達到經濟的目的。

許總經理敏惠：

好的，我們以後會向財政局多多聯繫。

林議員鈺祥：

那請繼續回答下面兩個問題。

許總經理敏惠：

我們的資本額於最初奉准时是四億元，後來調整為六億元，去年十月卅日由六億元變為八億元，如今承蒙市府的同意，資本登記提高為十億元，實收八億元，所增加資本是由超收盈餘轉入。要增資為十億元，是因銀行法的規定，對負債的比例種種問題都有影響，所以資本額一定要提高，而且是越多越好。其次資本額的多少，與國際信用亦有相關。依照目前的情形，明年就可以收足十億資本額。

林議員鈺祥：

一方面增資，一方面我們也考慮到貴行除了不久前董事長更換以外，對現任的常務董事和董事，長時期來都沒有變動。照理講，市銀行的出資都是市民的納稅暫時存到市銀行去，應當有市政府、市議會代表，但是現在常務董事，董事的組成，其代表性似乎不太理想，這點總經理是否有同感？能不能代表董事長回答要更改計畫？

許總經理敏惠：

因為我們的董事現在還是用派任的，是經過財政主管當局財政部派的，我們執行上只能遵辦，對於人選方面，我也没有意見。

林議員鈺祥：

那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請教局長，現在請總經理回答第七題

許總經理敏惠：

目前本行所設公庫除了總庫一處之外，設有十八個支庫。其他代收稅款業務及本行各項服務處共有二二六處，加上十九處的總、支庫，本行代收稅款處共二四四處。

林議員鈺祥：

關於分行的問題，本席有幾點意見，臺北市以行政區決定分行數目，目前共有十六個分行，但是行政區有大有小，所以本席希望在有需要時，在較大的區增設分行。另外我們更關心的，就是在其他縣市成立分行的問題，不久前我們在報上看到財政部不同意我們在其他縣市設分行，我們

認爲這就是臺北市銀行發展的最大障礙。如果財政部不同意我們一時在各縣市普設分行，至少在幾個大都市應同意我們設立，以方便票據的交換，這點請總經理再補充說明一下。

許總經理敏惠：

關於分行的設立，今年我們還是特准在敦化南路增加一處，現在正在籌劃，至遲在今年十一月底以前可以正式開業。增加分行的事情不僅貴會，市府也非常重視，我們再繼續努力，相信可以向著林議員所希望的方向邁進。

林議員鈺祥：

其他縣市的問題呢？

許總經理敏惠：

就臺北市內與其他商業銀行比較，我們的分行還嫌少，我們先朝這方面努力，當然其他方面我們還是會努力的。

林議員鈺祥：

臺北市內有臺灣銀行，而且總行也設在臺北市，其他商業銀行也遍及全省，只有臺北市銀行真正被限於臺北市內。財政部是基於什麼理由不准我們在臺灣省的大都市設立分行？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許總經理敏惠：

他只是認爲現在不必要。我們還會繼續努力的。

林議員鈺祥：

在你個人的立場，你認爲需要不需要？

許總經理敏惠：

當然我們認為需要。不過設立分行有一定的限制，在臺北市不僅是臺北市銀行，其他各銀行增加也非常困難，這一年來都沒有看到增加，因為財政部對這件事情控制的比較嚴格。當然最要緊的是我們的業績要達到標準，我們才有資格申請，所以我們還是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周議員恂：

我們的書面題目到此為止，另外我想口頭請教兩件事情。
第一、臺北市銀行除了代理公庫、輔導金融事業，工商事業外，在企業精神和為市府，市民服務的比例上，孰重孰輕？第二、銀行有一個代繳水電費、電話費的服務項目，我也請貴行為我來服務，其中有個不方便的地方，我好幾年前就向他們建議，但是人家也沒有接納。例我存入五千多元替我繳納每個月的電話費，在錢快用完的時候，銀行也不通知我存款而直接不代繳費，害得我們又得跑一次電信局。我已向分行經理說過好幾次，就是寄通知的郵費從存款裏扣除都可以，但是沒有被接受，這一個「通知」都做不到，到底是什麼道理？

許總經理敏惠：

周議員指教的第二個問題，應該要通知的。

沒有。

許總經理敏惠：

我回去以後會通知各營業單位注意。可能是經辦人忙忘了，我在此向你致歉意，我今後會注意不使這事情再發生。

許總經理敏惠。

有什麼辦法改良呢？

所以平時對資金的多餘都要十分留意，資金如果太多，

至於周議員請教的第一個問題，我們執行的第一個目標，當然是配合預算，經責會通過的年度預算，就是我們每一年度的目標。除了這個目標之外，我們還是不斷的研究擴展業務，配合社會的進步，環境的變化，應當改良的我們還是隨時改良。

周議員恂：

我的意思不是這樣籠統性的，我剛才還沒有說清楚。譬如一些信託公司，其他銀行和合作社，他們想辦法要放款，放款或投資才能夠賺錢。市銀行在任務上當然不是積極的去買證券賺錢，但只拿固定的錢做固定的事，賺或賠，在銀行裏頭的各級從業人員沒有多大的負擔，是否這樣的情形？

許總經理敏惠：

一般的行員是嗎？

周議員：

市銀行的總經理以下或是董事長以下這些人，對銀行的賺或賠，例如現在存款多了而放款少，光付利息而收利息的地方少了，市銀行耽心不耽心？

許總經理敏惠：

當然耽心。

然想辦法要推出去，但是不能隨便貸出去，有的是客戶自己來，有的則要主動去找客戶。沒有貸出去時，便靈活的運用買證券，不但董事長以下各行員注意，且有專員注意

成不可。
本行雖是公營的，不以營利為目的，但預算的目標非達

周議員英英：

許總經理，有個問題我想請教，銀行代收稅款，水電費、學雜費，是義務性質或是有收手續費。

許總經理敏惠：

這是服務性質。

周議員英英：

純粹是服務性質嗎？

許總經理敏惠：

是的。

周議員英英：

很多市民反映，因為是服務性質的關係，所以服務態度非常不好，有時候前去繳款，經辦人員卻不理不採的只顧聊天，接他的電話，致使市民常有怨言。一般商業銀行也是如此，因此市銀行應該領導一般商業銀行提高服務的精神。不知總經理的看法如何？

許總經理敏惠：

我完全同意周議員的意見，我們還是不斷的努力往這方向走。

林議員鈺祥：

謝謝許總經理，請總經理休息。現在請財政局郭局長就書面請教問題依次答覆。

財政局郭局長梓強：

有關本局的書面質詢共有兩題，第一題、「本市有待發展計畫項目甚多，例如動物園遷建、翡翠谷興建、衛生下水道工程等計畫，動輒需款數億元或數十億元。面對此等鉅額財政負擔，財源如何因應？」臺北市的支出項目，除了這裏邊所提到的這幾項以外，最大的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的費用，照目前的估計，兩千五百多公頃，大概需要七八百億元。地價調整之後，還不止這個數字。

至於所列出來的這幾個項目，像動物園的遷建，現在正初步（構想）的規劃中，還沒有具體的規劃，大概需要三十億元左右。翡翠谷的興建是第四期自來水擴建工程的一部分，第四期自來水擴建工程除了翡翠谷水庫之外，加上管線、蓄水庫和其他設備，現在估計總共要一百億元。衛生下水道的工程，現在做的是第一期，第一期衛生下水道六年的工程，估計要二十六億元，第一期六年計畫工程完成後可供給十六萬人需要，以臺北市人口繼續增長三百二十萬人計算，則需要二十六億元的二十倍經費。

如此龐大的數字，身為財政局長的確感到頭痛，現在如此，以後亦如此。以後需要用錢的當然不一定是我現在拿出來，但是這種問題必須事先想到，本題目的眼光的確很遠，有好多的工作當然不是一年就能夠完成的，以動物園遷建為例，市府計畫是八年完成，於前任張市長到任時就提

出這個問題，市府現在初步的計畫是先把土地收購過來，公共設施、主要道路先做起來。因為是保護區的關係，地價並不高，將來遷建的工程還要整體的規劃，過去也委託過一個工程顧問公司初步的規劃過，他們也請國外動物園、動物的專家到此地來看過，這個計畫已經談了五年了，就是開始着手進行，恐怕五年也還做不起來。

翠谷的興建和第四期的自來水擴建工程需要一百多億元，第三期的擴建計畫，其主要的財源是貸款，因為自來水還是屬於事業性的，原則上是希望以事業來養事業。以前情形看來，他過去的財務負擔也相當重，第三期的擴建有一二十幾億元的貸款，第四期擴建計畫，在年度預算裏邊市府會支援一部分，而在大的工程方面，主要的還是要從貸款方面着手，如果能從國外取得借款是比較理想。但是國外的貸款並不是可以隨便貸的，像電力公司的貸款，他們還要看你的營運業績，每年最低的獲利率多少，有個條件，自來水的部分，向國外貸款，世界銀行也研究過，他們對現在自來水水價的看法是，幾年後不但沒有水喝，連水管都喝下去了。第四期的擴建計畫，除了水庫之外，水管部分是很重要的，是一項很大的數字。現在臺北市自來水的漏水率，大約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只要把漏水率降低，自來水的收益就會增加，財務狀況就會好轉，擴建的能力無形中就會加大了。自來水擴建經費那麼龐大，市庫能夠負擔多少？我們不敢斷定，基於事業養事業的原則，恐怕大部分的財源要以辦理貸款方式取得。

林議員鈺祥：

關於衛生下水道的工程，最近六年計畫興建的情形並不是很理想，這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並不是短期內可以做好的。市政建設中，這幾項都是大的項目，以後年度當視財政收入情況分年列入年度預算按進度情形辦理。

郭局長梓強：

局長，對於此一問題，我想在此提一個小建議。政府主要財源靠稅收，市府本身像商人一樣投資賺錢的行為很少，這種情形可否大胆一點的改變？例如新加坡政府以填海獲得了不少土地，然後出售，政府就如商人一樣的炒地皮賺錢，政府賺的錢便可用到人民身上。另外多設一些廣告牌，讓商人作商業廣告，收取廣告租金，諸如此類事情，我們政府卻很少做。市政府今天是否有計畫往這個方向開闢財源。請問局長的高見如何？

以目前財政局的立場看來，臺北市如果想比照新加坡的作法或香港的作法，臺北市均不容易辦得到。以香港的情形來說，填地並不是完全由政府在做，當然只要投資填地，將來都是歸香港政府的，據我所瞭解的，海陸運輸公司等，在香港填地的規模很大，當時填地就花了三千萬美金，填好了之後，使用了一定的年限，土地就歸香港政府。在臺北市來說，這種機會是沒有的，臺北市範圍內，填地的地方不太多。完全站在財政的立場，從這一方面來生財，林議員提出這一觀念，我非常欽佩，將來我們可以加以研

究，現在我還想不出一個具體的構想。謝謝！

林議員鈺祥：

請繼續回答第二個問題。

郭局長梓強：

第二題「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因補償地價仍較一般市價為低；市民吃虧甚大，似不應再予課徵土地增值稅。」徵收的土地是按公告現值，公告現值是比一般的市價為低，公告現值現在是逐年調整，調整的幅度各方面看來完全一樣，市政府當時在作業時，地政處有三個底案，第一個是一次調整接近市價，所謂市價也很難有一個絕對的標準，所以說是接近市價，如果要和市價完全一樣，是永遠跟不上的，儘量提高接近市價是最高的三個標準。第二是幅度儘量縮小。第三個構想是分三年調整和市價一樣。但是反對提高的理由，地價一提高之後，地價稅普遍的就要提高，負擔就要加重。六十三年調整地價之後，第二年行政院就決定地價稅按六成收，次一年按八成收，到六十七年才可以恢復到全部征收。總是地價的調整各方面的看法是不一樣的，現在的原則是漸漸的調整到接近市價。今年調整一次，明年再調整一次，在臺北市說來，就會和市價相當接近了，這個問題也就不會發生了。當然「市價」是很難確定的，要和市價完全沒有差距是很難說的。

至於要免除課徵增值稅，依法是辦不通的，除非是修改法律。

林議員鈺祥：

郭局長，談到地價稅，我們聯想到現在政府有很多問題不能面對現實，連地價都怕訂得太高，為的是考慮老百姓地價稅負擔的問題。如果大膽的把地價提高到接近市價，而把稅率降低，兼顧到市民的負擔，是否可以？

郭局長梓強：

這牽涉到必須修正基本法。平均地權條例是今年剛通過的，這個辦法在修正的時候，各方面的意見也很多，這個案子在財政部和內政部作業以至透過行政院的審核，黨中央的協調，就經過了大約四、五年之久，才完成了修正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過以後，對於稅的負擔是有相當減輕。

林議員鈺祥：

剛才局長也講，過去以六成的方式徵收，這也是一種變象的減輕稅率。我希望能夠儘量把公告現值提高，使其接近市價，把徵收的稅率降低，雖然稅法規定千分之五，如果能以行政方式打折，一般市民定非常樂意的。最好像日本一樣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來征收，這樣市民定非常願意被征收。

提起地價稅，臺灣省議會也問過財政廳長，「稅率高不高？」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郭局長梓強：

剛才我講的，我要澄清一點，地價稅的徵收是根據公告地價，不是公告現值，增值稅是按公告現值，地價稅是按公告地價。

林議員談到這一問題，我想是一個很太的問題，本來地方

財政首長對這一問題，只能在研究的時候，需要表示意見時才表示意見，在議會裏邊要我拿出一個看法，到底是高啦或低啦！這是一種討論的問題，我不便很具體的表示我的意思。不過既然問到了，我也可以就我的看法略為說一說。我覺得所謂高與低，從表面上看不出來，不是僅從數字上可以看出來。有的國家有三十幾個稅目，我國只有一、二十個稅目。就國民所得來說，有的國家稅占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我國還不到百分之二十，也有的國家比我們低。稅目多並不一定就壞，稅目少也並不一定就好，重與輕也是一樣，稅目多也並不一定是重，稅目少也並不一定是輕。

以加值稅的提倡來說，如果加值稅實施以後，我們現在的稅目可以減少好幾個。以地方稅來說，臺北市的十個稅目裏頭，三個是土地稅，也可以說八項是地方稅，另外中央稅分給地方的有一部分。有的國家國民所得的百分之四十納了稅，但是這些國家的國民所得高。因此，所謂高、所謂低，不是光拿數字比較的，應該拿整個的經濟情況來加以分析。不過大體上說來，自從蔣院長就任行政院長以來，稅目不增加，這幾年來在稅率方面小幅度降低的有，增高的沒有。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本組質詢時間還有六十七分鐘，請繼續。

林議員延祥：

接下來我們繼續請教郭局長，雖然在書面資料上沒有，不過我想局長應該十分瞭解。第一個問題在上午的質詢組也曾經提到過，關於中安公司的事情，上午的同仁說是掛羊頭賣狗肉，對於局長上午的回答，我仍然有幾點不能明瞭。第一、局長提起在一塊土地上，除了市有之外有部分是私有的，市府仍舊要依公告現值買這塊地。對於這一點我仍不明瞭，請局長再說明清楚。

郭局長梓強：

周議員恂：

郭局長，列在市銀行裏頭的第一題和第二題，實際上是請教局長的，我看我們先把書面上的處理掉才來處理非書面上的。

郭局長梓強：

那麼我現在先來答覆書面上的問題。關於列在市銀行裏頭的第一題「市銀行業務之發展，在市府指導方面，有何大猷？」「大猷」這兩個字我想我不敢當，但是也並不是完全沒有一個「想法」。市銀行的設立，有他的經營方針，市銀行是屬於綜合性的銀行，依銀行法規定，它是一個商業銀行的性質。市銀行成立至今已經八年了，在這八年裏，市銀行的發展已有相當的績效，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情，當然我們也不能說市銀行已經做到盡善盡美，以後還是要繼續的求發展，所謂「發展」，在我個人的觀點，現

在國家對財政金融所採的政策，銀行是不以賺錢爲目的的，並不是錢賺的多，績效就好。以市銀行過去的情形來說，六十五年度的業績在所有公、私銀行比較起來，已經高居第三位或第四位，以盈餘來說——我剛才已說明過，銀行不是以求盈餘爲其主要目的——六十五年度是占第二位。最高的是中央信託局，中央信託局因有部分是貿易的業務，而市銀行既然不以賺錢爲目的，其盈餘爲什麼會那麼多呢？這也就是各位所瞭解的，市銀行有代理公庫的資金可以運用，市銀行先天的條件好一點，市銀行的市庫存款二百六十億元中，經常動用的約有一百億元左右。

至於市銀行以後經營的基本方針，剛才許總經理也說了一點。在市銀行的經營方針裏，協助市政建設當然是主要業務之一，市銀行對市政建設有關的貸款，到現在爲止，差不多接近六十億元，再加上馬上就要動用的專案建設資金——今年大概要動用三十億元以上——合起來就差不多有一百億元，而與市庫存款的數字相當。協助市政建設既是市銀行成立的主要目的，當然不能放鬆。另外關於一般的貸款，市銀行除了所謂商業銀行的業務之外，儲蓄部有吸收儲蓄存款，便是中長期貸款資金的來源。另外對中小企業的貸款，在市銀行說來，所做的比例不算大，這部分的業務以後必須加強擴展。

周議員恂：

局長，我打個岔，你還有很多話要講，我不願爲這個題目多浪費時間。在上午財政部門開始質詢時，我就想到，我

在這裏看了三年多，現在是第八次大會，是我們四年任期的最後一次會，在我們這一屆議會剛開始時，我們訪問了市政府各單位，各單位介紹業務，那時候的財政局長介紹說，以打籃球爲例，他是負責搶球的，然後交給投籃的，用錢的就是投籃的，管錢的就是搶球的，四年來我發現搶球的財主單位，做事乾淨俐落，雖然也聽到一些瑕疪的地方，但很少，大致上學財政的人都比較紮實，能夠精打細算。但是用錢的單位爲什麼做不到呢？爲什麼不能乾淨俐落而老是拖泥帶水？雖然說市議會有責任督導市政府，以前的不算，這一屆也督導過了四年了，到現在可以說是「好」得無話可說了？——事實上是氣得無話可說，要說的話還多得很哩。局長，我並不是向你說題外的話，你們辛苦的把錢收進來，是否都有效的運用了呢？不能有效運用，你也不能緘默，用錢的人不好好的用錢，就辜負了替他收集錢的人。你們的成功和別人的失敗，比較起來如果有什麼心得的話，也應該向市長建議一下，把你們管財政的長處讓他們借鏡是有必要的。

關於「市有房地爲軍公教人員長久租用者，如何處理？法令修訂局部限制之排除，瓶頸之打開，有何新措施？」：

郭局長梓強：

第二題，軍公教人員住的問題，占地的問題，前兩天我和局長私下也談過，現在請你說說，到底有什麼辦法沒有？

周議員恂：

我主要的是指譬如有一些軍人在新生南路或別的地方，住的是市有房子，從臺灣光復之後一直住到現在，從前叫現住人優先承購，但是某一當局與市府說：「不行！售予他們就不公平了。」那房子就放着給他爛，住戶想修又划不來，不修又住不下來。市政府看着自己的地、自己的房子不能收到錢，又要花錢承購公共設施用地，就像放著金飯碗討飯，局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想法？

郭局長梓強：

只要合乎中央之國有眷舍處理辦法的條件，地方政府都可以比照辦理，如果是機關租用者，地皮便可以賣給機關，機關不買的話，現住人只要合乎條件，便可以來承購，這個工作正着手進行中。如果是個人租用的，照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也可以依照出售辦法賣給他。

周議員恂：

以前國防部對臺北市政府的限制……
郭局長梓強：

這以後都可以比照這個辦法協調處理。

周議員恂：

是不是國防部對市政府的限制取消了？從前國防部有個單行命令……

郭局長梓強：

在這原則上，國防部如果不出面辦的話，我們可以向現住人接洽處理。

周議員恂：

那請你回答林議員的問題。

郭局長梓強：

很對不起，林議員剛才談的是……

林議員鈺祥：

就是上午局長答覆關於中安公司的部分土地，市府還要向市民收購。

郭局長梓強：

中安公司這塊土地，原來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是要興建市場用的，其中大部分是市有財產，一小部分是私有土地，如果這塊地要蓋市場，那時就可以徵購。現在既然要設定地上權給中安公司，當然和原來要設市場的目的已不一樣了，就不能用徵購的方式。而其中私有土地都是零星分布，至多只有十餘坪，大都不能單獨使用，因此必須向他們收購，這個收購是用協議的方式，不是強制的。雖是協議方式，市府並不以市價收購，而是以公告現值起價，其超過公告現值部分由中安公司補償給他。

林議員鈺祥：

如果不能達成協議，私有地地主不願出售，是不是可以？

郭局長梓強：

他不賣當然可以。這個沒有強迫性！如果是因公共設施，就可以強制徵購。

林議員鈺祥：

現在是否都已完成協議？

郭局長梓強：

大部分都完成了，在設定權利範圍內都完成了。

林議員鍾祥：

我們出公告現值部分，土地是不是登記為市有財產？

郭局長梓強：

我們按公告現值付了錢買下來之後，便登記為市有財產。然後設定地上權給中安公司。

林議員鍾祥：

第二個問題是張議員上午提起的，外邊傳聞「安德遜先生並沒有從國外匯款進來，而是本地人建的。這個問題希望貴局能夠想辦法澄清，貴局有沒有辦法澄清？」

郭局長梓強：

這問題是美國中安公司在此地投資設立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他投資，當然應該符合其條件的規定，如果不符合的話，經濟部應該不會准的，我直覺上想應該是這樣。至於資本是不是全部是安德遜先生的？這就要看公司的組織情況而定了。究竟應占多少比例？國外投資也有規定。

據我們瞭解，中安公司現在所用的錢都是美國中安公司匯來的。安德遜先生在這兩年中，尤其是今年，已經來了三次，每次來都有到市政府來，也談談這件事情。

林議員鍾祥：

我們希望外邊的傳聞最好不是事實。

郭局長梓強：

我們當然是要注意的，在我們的立場，要嚴格的依照合約

的規定，如果有不當的地方，我們一定照規定予以修正。

林議員鍾祥：

合約裏有沒有規定，如果不合經濟部僑外投資的規定，就算毀約……

郭局長梓強：

在臺灣設立的中安公司已經登記有案了，在經濟部已經取得公司登記執照，取得執照後，安德遜先生已到此地來另外訂個約，原訂的約是美國中安公司所訂，而在草約中也規定，將來在此地設立公司時再另外換約，現在也換過約了。

林議員鍾祥：

這雖是一項僑外投資，但是不見得百分之百全是外國投資，國內的投資也占了一定的比例，然而我們不希望完全沒有外國的投資，貴局對此事應該加以瞭解，如果流言是事實，應該加以適當處理，倘使不是事實，就應該加以澄清，對社會大眾才有個交代。最好在總質詢前能給本會一個書面答覆。

第三、在中安公司建築物的前面，可能希望設立廣場，記得本會對契約中之這條規定會加以刪除，這項現在如何處理？

郭局長梓強：

在合約裏已沒有建廣場的這項規定，當初要訂約前，中安公司是提過這問題的，我堅持我們不談廣場的問題，不過當時大家有過諒解，「廣場」是另外一件事，在合約裏不

談，完全是照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訂的契約內容辦理的。

他們也接受了，「廣場」是不是要辦呢？他們也注意了，在我們自己說來，「廣場」事實上是要辦的，如果沒有「廣場」，整個房子就不能蓋了，將來「廣場」部分還要透過內政部變更都市計畫。對於「廣場」部分在最後有個但書，就是「廣場」部分如果不能變更都市計畫，這個契約就廢止，對中安公司原繳的定金全部無息發還，兩方不得提出任何損失要求。

林議員鈺祥：

「廣場」的土地所有權是屬於何人的？

郭局長梓強：

大部分是市有土地。

林議員鈺祥：

中安公司的事情，我就請教到這裏。外邊的流言，希望貴局能儘速予以澄清。

郭局長梓強：

對於中安公司的事情，在我們財政局的立場是一項很沉重的負擔，我在此向各位議員先生保證，財政局所有同仁對這件事的處理不會有一點疏忽。

林議員鈺祥：

郭局長，底下還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我們剛才請教市銀行，市銀行董事會的組成已經很久沒有變動了，既然是由市府派任的，請問局長，已經有幾年沒有變動了？市府是否有計畫稍微加以變動，在代表性方面加強一點？

郭局長梓強：

市銀行的董事、監事，照市銀行章程有關的規定，是由臺北市政府提出來，經過財政部的同意。林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也就跟著變動，祕書長也是一個常務董事，段祕書長之後現在的馬祕書長是常務董事，在市府方面，這兩個常務董事都有變動。另外一位常務董事，由中央遴選農復會的人，另外一位是本省籍的，而這兩位會有變動。董事會邊也有變動，其變動並不是全部的改組而是局部的變動。現在是否需要徹底研究一下？這個意見，我們可以與市府有關方面協調研究一下。

林議員鈺祥：

最後一個問題是，在貴局的工作報告裏，我們發現貴局對本市金融機構的管理漏了一項對信託公司的管理。請問局長，對信託公司，財政局是不是完全不管？

郭局長梓強：

民間的信託公司不但財政局不管，省政府也不管，而是屬於中央管。

林議員鈺祥：

關於信託公司的問題，就算現在不屬貴局所管，但是有幾點我們必須提出來，局長如果能夠向中央反應，請代我們向中央反應。如果貴局能爭取到管理權，我們當然更加歡迎。今天信託公司的性質，和我們國家的立國精神——三

民主義有所違背，今天的信託公司已經漸漸變成大的「托拉斯」，合併、併吞其他公司，這種情況如果不能加以阻止的話，對於我們國家的經濟結構恐會有所影響。所以在此我必須提出來，最近在報上看到，某些大的信託公司，尤其在最近經濟不景氣，很多公司在將要倒閉的時候，向信託公司借錢，借了一段期間之後就倒閉了，信託公司就將之「吃掉」，然後董、監事整個改組，由信託公司的人取代，而造成壟斷現象，不知局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應該如何有效管理？雖然今天不是局長的職權，但是對國家財政、金融的影響很大。

郭局長梓強：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有關信託公司經營方面，受處分、糾正的也很多。我有機會當向中央反應，我想中央有關方面也會注意到這一問題。

林議員鈺祥：

現在請稅捐處答覆有關問題。

周議員恂：

本組向稅捐處請教的問題只有一個，其中分有三項，都是就實際的問題概括起來而列出這幾項原則性的問題，請處長能夠詳細說明。

稅捐稽徵處伍處長曰蘋：

有關本題，剛才郭局長也概略的說明了一部分。對於這三個子題，一、二兩個子題我想合併說明：

在稅目稅則方面，應該改進的地方當然還是有，在學理上面來講，我們可以把稅收劃分為直接稅、間接稅，直接稅就是不能轉嫁而由納稅人直接負擔，間接稅是要轉嫁的。如果制度健全，直接稅的比例應該比較高，直接稅的精神是有錢的人多負擔，而間接稅是轉嫁的，不論有錢與否，所以從中央以至於省、市這些製定政策的長官，這幾年來一直努力的目標就是要加重直接稅的比重！在這幾年來已有相當的成效。以臺北市來說，地方稅有十項稅目，其中財產稅的比例占了最多，以六十六年度為例，財產稅就占了百分之四七·三。財產稅依學理分析，可以看做直接稅，財產多的人多繳稅，財產少的人少繳稅，沒有財產的人不繳稅，符合直接稅量能課稅的精神。當然，間接稅的比重也相當大，去年的稅收，營業稅占了百分之三九·八。營業稅的缺點，第一、就是有錢人買件襯衫和沒錢的人買件襯衫所付的稅是一樣的，第二個缺點是按照它交易的過程課徵的，各位議員先生也常常提到我們的稅收有重複課徵的現象，就是每轉一次手課徵一次營業稅，轉手越多次，課的營業稅越多。為消除營業稅的重複課徵，中央在原則上加以修改為加值性的課徵，就是就每一階段交易所增加的數額來課稅，譬如我賣給他是一百元時繳了一次營業稅，他再賣給第三者是一百二十元，此時就僅僅就增加額二十元課徵營業稅。同時把現在一般營業稅與貨物稅合併，三個稅目變成一種叫做加值性的營業稅。現在草案已經擬訂了，中央也在積極籌畫，要選擇一適當時間提到立法院審議。我剛才也講，財產稅是直接稅，政府在最近幾

年，每修正一次法令，總是把稅率降低。譬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土地稅法的立法，就把自用住宅的地價稅由千分之七降到千分之五。郭局長剛才也報告，政府徵收保留地原來是不減免的，現在可以減免四成到七成，最高可以減免百分之七十。另外土地重劃土地要出賣的話，也可以減徵百分之二十，而過去是不減徵的。房屋稅也是財產稅，我們幾次向中央建議，希望把起徵點提高，把價值低的房子房屋稅減免，中央原則已同意，採納這個建議，已在着手修訂房屋稅法。

第三個子題，逃稅與欠稅的情況非常普遍，我不否認，就以美國來講，他們的設備比我們進步，但是仍然有逃稅、欠稅的現象。但是有一個事實我們也不能抹殺，我們多數的市民仍是守法的，我提一個數字向各位報告，改制以後，五十七年我們的稅收只有十六億元，六十六年增加到一百二十九億元，固然這幾年經濟的繁榮是一個事實，但是絕大多數的納稅義務人守法納稅的事實也是不能抹殺，假如大家都逃稅，我想我們稅額的增加也不會這麼快，我們每年度平均的增長，差不多在二成七左右。

周議員恂：

處長，我打個岔，我問這個問題並不是說大部分的人都在逃稅、欠稅，如果大家都在逃稅、欠稅，那國家的稅收成

問題，一切的建設也都受影響。大多數是守法的，而對少數的不肖分子，如果不給予有力的制裁，其他的納稅人會覺得不平。處長，對於你管轄之下的逃、漏、欠稅情況，有沒有特別的有效辦法好處理？

伍處長曰謫：

這就是我接着要說明的，我剛才先說明絕大多數是守法的，但是還是有少數逃稅、欠稅的。當然我們一方面要從加強查稽着手，查到以後給予重罰，但是我們今天稅法的精神是保護納稅人的聲譽，當我們查到一件漏稅案件，不在報上主動公布；稅法上規定，稅務人員對納稅人的財產所得有絕對保密的義務，如果洩密的話要負責任，但是這個精神就是周議員的指教，中央方面已經考慮到了，對這小部分的漏稅、逃稅，我們不能再保護他了，所以去年稅捐處立法時，就加了一條，如果是重大漏稅經確定，可以報財政部核准公布他的姓名，公布他漏稅的事實。六十六年度加強查稽的結果，共查到十四億元營業稅額逃漏，雖然我們的人力有限，我們還是有計畫的在不干擾的原則下去蒐集他的課稅資料。我們以六十五年度來講，我們蒐集了十八萬件的課稅資料。以六十六年度來講，我們蒐集了三十萬件的課稅資料。由於我們的人力有限，對逃稅、漏稅遏止的力量還是有限，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提出一個具體的

方案，我們希望能夠應用電腦，把納稅資料都輸入電腦，對逃漏情況當可收遏止的作用。對於逃稅、漏稅，我們還有一個規定，在查到以後，把他的財產送到法院強制執行，對六十六年度的欠稅，送到法院強制執行的，也收了兩億餘元。另外我們可以制止他出境，目前我們所採取的途徑就是這幾項。

周議員恂：

這一個問題告一段落，我再請教上一次大會我問過處長的，有些人沒有取得建設局的營業執照，而自行營業，收稅的照收，到了要拆違建時，他的稅單却不足為憑了，很多做小生意的人，對這件事情是深為不平，他們認為既然收我的稅，就是承認我的營業是合法的，結果我們主管核准營業當局，卻認為他沒有具備必要的條件，不發給營業執照。請問這種錢收來，算不算我們的「黑錢」？這種辦法到現在還不澄清，要怎麼辦？

伍處長曰謫：

這個問題從上次周議員提出後，市政府相當的重視，我在

上次也說明了，如果他有營業的行為，而我們不課稅，首先對依法登記的人就不公平了，就和欠稅一樣，人家依法納稅，你欠了稅而不加以處置是不公平的，人家依法登記要課稅，沒有登記不課稅是不公平的。因限於主管單位的

規定，不能准他登記，在政府的立場上是應該要取締的。所以上次周議員提出後，我們把有關資料送到建設局，建設局也擬了個方案提報市政府首長會報，市政府相當重視，現在的決定是三個月之內由有關單位予以輔導，幫助解決困難，如果三個月之內還不能核准登記的話，一律要取締，報紙上也登載過這個消息，現在有關單位要組織一個小組，一步一步的去輔導他，瞭解他個別的情形，能夠改善的盡量改善。如果礙於規定，妨害公共安寧、健康等不能核准的，就要馬上取締了。

周議員英英：

請教處長一個問題，人民繳稅的收據，是否有一定的保存年限？幾年清理一次？今年上半年，在六月前，在我家附近的市民很多收到補發的稅單，有的納稅人比較仔細的，保存了幾年前的稅單，就提出證明而可以免繳，沒有保存的就補繳了。這樣是否合理？清理稅單的時間是否應該縮短？目前是幾年清理一次？

伍處長曰謫：

我們是年年要清理。至於稅單收據應該保存幾年，稅法上沒有規定。以現在稅捐稽徵法的規定，欠稅是追繳七年，如果根據此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果怕稅捐機關弄錯了，最好是保留七年。

周議員英英：

七年的時間太長了，像我在六十三年繳了所得稅，但是最近我又接到通知繳六十三年的所得稅，而我的稅單收據不知道到那裏去了，只好自認倒霉，如果多來幾次，那叫人怎麼受得了？所以對於欠稅，希望在一年內催繳，七年實在太長久了。

伍處長曰謹：

我剛才是說法令上規定可以追溯七年，今後我們努力的目標是一年清理一次。

林議員鈺祥：

伍處長，你剛才說「稅」可以追七年，是根據什麼法的規定。

林議員鈺祥：

方繳稅，並且養成保存稅單的習慣。其次建議各位納稅義務人在臺北市銀行開一個納稅儲蓄戶，稅單送到他那裏，你也不用愁稅單掉了，也不用愁我們弄錯。

伍處長曰謹：
稅捐稽徵法。

林議員鈺祥：

七年的時間我們覺得太長了，同時周議員所講的補稅通知來了，而能拿出過去繳稅收據，稅捐處為什麼會發生這個錯誤？

伍處長曰謹：

我們每年大約有四百萬張稅單要處理，人工的處理難免會發生錯誤，現在繳稅的底案，我們存有一分，納稅義務人

存有一分，代理公庫存有一分，而有一部分的稅目我們利用電腦消號，電腦也有一張。如果你認為你已經繳了，你告訴我們，我們可以從這四方面去查，當然錯誤是難免，今後我們努力的方向，將來所有的稅一定用電腦消號，時間雖長，電腦還是可以查出來。今後如果此種情況，凡是認為自己繳了，什麼時候繳的？把時間告訴我們，最好能把地點也告訴我們。同時我建議納稅義務人最好在一個地

方繳稅，並且養成保存稅單的習慣。其次建議各位納稅義務人在臺北市銀行開一個納稅儲蓄戶，稅單送到他那裏，你也不用愁稅單掉了，也不用愁我們弄錯。

伍處長曰謹：

當然保留。

林議員鈺祥：

伍處長，我想市銀行總經理要謝謝你替他爭取客戶。請問代收稅款的地方和稅捐處本身，稅捐有沒有保留七年以上？

但是據我所知，過去我看過一次地價稅的本子，稅有沒有繳，承辦人只在上頭打個勾，如果承辦人員忘了勾，就成爲他沒有繳，造成這種錯誤很多，對於這一方面只有希望貴處減少錯誤。現在有電腦以後，是不是把七年改爲三年？

伍處長曰藹：

林議員的意見我可以向中央建議。

林議員廷祥：

請處長一定不要忘了向中央反應。

周議員英英：

臺北市惟一的屠宰場——南松屠宰場，鄭副局長過去當稅捐處長的時候，我們一起去看過，環境非常髒，後來做了一個污水處理場，可是現在仍然是半夜一、二點鐘開始屠宰，殺牛殺得特別多，上半年曾發生過一次，牛在待宰前，突然跑出來，傷及路人。當地居民反映，過去那個地方是較偏僻，現在三十公尺的道路馬上要開了，在路旁有個屠宰場實很不衛生。稅捐處是不是可建議市府把屠宰場遷到郊區去？

伍處長曰藹：

周議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們也注意到了，這個屠宰場我也親

自去看過，確實髒亂，對安寧也有影響，我們也考慮到將之遷到郊區去。今天的郊區也許就是明天的市區，臺北市發展的很快，如果在郊區花很多的錢蓋個人工屠宰場，在經濟的觀點上和未來的發展上，也值得考慮，在現場改善亦有困難，我報到局裏面，局長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我們也開會研究過，現在惟一解決的辦法就是往電宰的路子走

周議員英英：

處長，我覺得牛羊儘量送到民聯去電宰是對的。就是老母豬用人工屠宰也是很不衛生，那地方要以現有設備加以改善，是很困難，絕對做不好的。因為地勢高，市民的房子低，污水都流到人家的住宅去。如果搬到別的地方去，以最新的方式處理，我想對老百姓比較有利。

伍處長曰藹：

先把牛、羊的問題解決之後，剩下老母豬的問題就比較小了，我們再來研究改善好嗎？

林議員廷祥：

這個問題我再提個意見，既然顧及環境清潔，今天的郊區又會變成明天的市區，是否可以完全送到民聯公司去電宰？

剛才處長也回答了上次我們所追問的，沒有登記的公司行號自行營業而給予課稅的問題，處長是不是說給他三個月的期限？

伍處長曰藹：

市政府的首長會報是這樣決定的，三個月之內儘量輔導他登記，依法不能登記的，就嚴格取締。

林議員鉅祥：

這個問題上次我們提出後，多少造成了困擾，指責我們議員多管閒事。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應該提，例如飲食業，如果經檢查不能開業，而勉強開業就會影響吃飯的人的衛生問題。其他地下工廠等也都有類似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要提出來。不過在代表市民的立場上，當然我們不希望給市民造成困擾，只是有些人登記不獲准的原因，是現有的法令限制的太死了，所以我們是希望市府幫助市民解決問題，這個精神希望在府內開會時，處長能把這個意見提出來。

現在還剩餘十餘分鐘，請主計處回答有關問題。

主計處處長翔：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代表葛處長向各位表示歉意，因為葛處長正在陽明山受訓，受訓期間是九個星期，要到這個星期才結束，他本人覺得應該親自到貴會來，但是因為不便請假，特別要我向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致歉。

周議員恂：

我們第一個題目所關心的是下年度預算的編列，每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發現了很多難以同意的地方。那個時候市政府已經編好了，最後討價還價造成很多的不愉快，等

到審查決算的時候，更難以挽回了，如果不讓他通過，要叫誰賠償？如何善其後？一律通過，又何必審查？所以做任何事情最好在事前考慮週詳一點，不可在事後再開追悼會。六十八年度的預算，你們已經開始編列，能不能把我們過去所發現的，向你們建議的缺失改進過來？

李副處長翔：

關於預算方面改進的意見，承蒙各位議員先生、議員女士屢次向我們有寶貴的意見與指教，我們也都遵照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逐漸改進……

周議員恂：

剛才我也向郭局長講，郭局長、伍處長、市銀行都是有錢的單位，收了錢經主計處放出去給使用單位，主計處一認帳，他就認為合法了，對績效的考核又無權過問，而歸研考會管制，績效寫得空空洞洞，看不見、摸不着，你怎麼考核他錢花了效果有沒有呢？每年你都說改進，怎樣的改進？能否說得具體一點？

李副處長翔：

六十八年度到底如何改法，我簡單的說明一下：首先編製的方法方面稍微有改進，過去是由各機關送來一個概算，然後由一個小組審查，然後逐項的去刪減，最後配合財源編列。今年度接受議會的意見，在開始概算前，請各主管機

關，特別是業務比較多，經費比較多的機關，把他下一年度預備要做的工作，它的效益，計畫及所需要的經費，先向市長及有關首長簡報。然後由這個會上作一政策性的決定，假使認為是有效益的，比較重要的，就列入概算，假使覺得效益不夠或計畫不大切實，我們就可以把他否決，然後再根據初步決定的，請他們編概算。如果他們的報告我們不太瞭解的，我們就組織一個小組，去瞭解實際情況，然後再作決定。今年首先有改進的，就是在概算以前對於各機關的重要工作計畫，先作深入的瞭解，然後再去編預算，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改進。

林議員廷祥：

副處長，我們這一組的時間到此結束了，最後我對這問題提個意見，關於事務性的開支逐漸浮濶，希望在六十八年度的預算能夠加以撙節。

主席：

本組時間結束，今日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繼續開會，現在散會。